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純利介乎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至人民幣520百萬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的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減少約37%及30%。該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精煤的平均市價較上一年下降而導致溢利率持續縮減。

本公司仍在審定年內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年內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年內的年度業績公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